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于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5/1 号决议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一条第(二)项，其中确定《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公约》关于执法合作措施的第四十八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又回顾其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2 号决议，

欣见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的报告，²

1. 请各缔约国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2.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有关此类诉讼的信息以便查明可能提供的与此类诉讼有关的协助范围，提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加强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3. 还鼓励各缔约国充分利用现行条款和本国法律，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向其他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传递认为可能有助于这些当局的、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信息；

4. 又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包括通过金情报机构）交流有关已犯下《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信息，交流有关实施犯罪所用方法和手段的信息，为了侦查之目的提供物品，便利相关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发展工作人员和专家包括联络官的交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CAC/COSP/EG.1/2012/2 和 CAC/COSP/EG.1/2013/3。



5. 建议各缔约国在必要时和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考虑就预防和侦查腐败罪行的合作及起诉已实施腐败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问题，互相缔结双边协定和安排；

6. 请国际反腐败组织继续努力提高打击国际文书所涵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为此公布良好做法的实例及建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提供措施，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包括在应对《公约》所涵犯罪方面；

8. 强调应向参与国际合作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场所，以便他们可以彼此交流与其工作所涉问题有关的看法，并就此决定，依照下文第 10 段的条件，继续举行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

9. 决定，为了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应在不损害两个工作组独立地位和权限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性安排，下一次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可能条件下应当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应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时间分开，地点相同，此后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则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10. 指示根据本决议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问题，即查明和分析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1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专家会议履行职责，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并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回顾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7 号决议，

认识到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事项，

回顾腐败是有效调动资源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手段的障碍，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预防腐败和将腐败定为刑事罪，促进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追回从腐败行为得来的财产和资产，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欣见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认识到要实现全面、有效的实施仍须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存在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贿的现象，

认识到国家法律制度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使本国法律制度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回顾《公约》第三章的重要性，特别是分别关于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在缔约国的本国立法中充分引入、实施和确保尊重这些条款；

3. 吁请各缔约国考虑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适当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而故意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缔约国分享打击国内和国外贿赂的良好做法以及为防止此类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范例；

5. 请各缔约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尤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来进行，以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特别是索贿行为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

6.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短口头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第 5/3 号决议

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再次申明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所载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预防、查出、制止和追回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认识到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第 3/3 号和第 4/4 号决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认识到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让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承担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予以起诉，并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和实务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能确定在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是难以证明的，

认识到缔约国在所查明资产与获得此类资产的犯罪之间建立联系方面遇到的共同困难，并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进行有效的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五十六条，其中鼓励各缔约国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扣除导致返还或处分所没收财产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发生的合理费用，并注意到此类费用如果合理，对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均有利，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协助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机制，以便大幅降低正常情况下一法域进行资产追回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主动开展工作，针对《公约》所规定罪行制裁本国实体，通过没收和金融制裁或其他法律机制来进行，并认识到按照国内法和《公约》要求及早、主动分享信息对于促进执行的益处，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针对《公约》规定的具有跨国性的罪行，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公约》所规定罪行侦查和起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酌情使用其他法律机制，并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罪行相关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相互合作并表明对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所得的强有力承诺，

鼓励被请求国在缺乏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响应援助请求，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还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洛桑进程有效追回资产实用准则举措，采取该举措目的是在相关国家支持下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确定有效和协调地进行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该举措是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协作并在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实施的，

承认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没有充分实行有效的国内手段，如为追回资产而实行非定罪没收以及导致没收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的一大部分按照《公约》规定被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为此采取诸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等若干手段，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考虑到需要通过剥夺腐败官员窃取的资产而让其承担责任，

强调调动有效执行《公约》第五章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继续承诺确立旨在共同采取行动追回腐败所得并共同努力克服有效追回资产的障碍的政治意愿，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所有缔约国承诺为充分落实《公约》第五章并切实促进追回腐败所得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各会员国依照《公约》第五章，确保实行适当的法律和机制以起诉牵涉腐败行为者、侦查腐败所得资产的非法获得和转移情况，并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没收和适当情况下的非定罪没收——以通过没收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以及此类法律和机制得到有力实施；

3.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查明、追踪和追回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在引渡被控犯下上游罪行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4.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可行的话，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包括酌情提供司法协助，在这方面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关于此类程序的广泛资料，并提交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确定就此类程序可以提供的协助的范围；

5. 促请缔约国不要以未订立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或此类条约有待批准（一旦签署相关协定）为由拒绝就依照《公约》确立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

6.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7. 还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改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在腐败侦查方面信息的编制和交流，必要时可包括邀请合作国家的金融调查员与对方官员合作追查腐败所得，并在两国国内法均允许的情况下，为查看另一国的记录或其他证据提供便利；

8.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并酌情落实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9.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和提供资料，并依照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和 3 目采取有助于建立资产与《公约》所规定罪行之间联系的行动；

10. 还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酌情考虑建立联合侦查组；

11. 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为此与请求国一道工作，以查明请求国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12. 鼓励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除其他外，可行的话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并酌情指定官员或政府机构作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技术专家协助对应方；

13.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点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14. 欣见被请求国在追回腐败所得方面向请求缔约国提供的合作与协助，鼓励它们特别是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利用并推行非正式通信渠道，主要是指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具有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正式司法协助的各项要求；

1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考虑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被盗资产，包括利用空壳公司和其他复杂法律机制藏匿的资产，并在国内法允许范围内加强措施，促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自发的信息交流，作为补充司法协助方面合作的良好做法；

16.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的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控制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7. 鼓励各缔约国支持开发和利用现有的安全信息共享工具，以期促进国际执法界内部及早自发进行信息交流；

18.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人和关系密切者不会隐藏其非法获得的资产，所采取的方式是，作出相关查询以确定非法获得的资产的特性和所有权，依照《公约》和本国法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冻结可疑犯罪所得及努力启动其他资产追回国家机制，并鼓励缔约国与完善的金融情报机构网络合作，确定以协调一致办法实施此类措施的方法；

19. 促请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行业采纳并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会被用于藏匿被盗资产，其中可包括如下措施：要求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查明和加强检查被委以或已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所拥有的资产；以及收集和提供实益所有权信息；并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些机构和行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20.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在适当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扣除为返还或处分所没收的财产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促请缔约国考虑免除或减少此类费用，特别是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件中；

21. 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方面展开密切合作；

22.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内有关各公司实益所有权的可靠信息可供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查阅，视情况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税务机关，从而协助调查进程和请求执行工作；

23. 鼓励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实行必要措施获得被用于实施腐败犯罪或藏匿和转移所得收益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托拉斯和控股公司）的可靠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24. 吁请各缔约国促进分享应对追查资产过程中名称音译问题的经验；

25.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在解决涉及《公约》所列罪行（包括跨国贿赂）的案件时使用《公约》第五章所述的工具；

26. 鼓励各缔约国加紧考虑实施《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

27. 促请各缔约国积极主动按照《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交流信息，只要这样做不会有损于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还促请有自然人或法人参与腐败行为的缔约国在国内积极有力地对这些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按照《公约》共享此类信息，以促进对腐败所得的追查和没收；

28. 吁请各缔约国与秘书处共享高效解决《公约》所述刑事犯罪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分发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各缔约国；

29.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足够资源来履行自己的使命，在调查和起诉上享有适当程度的独立性，并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在法律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力，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并有权酌情与国内其他机构及别国政府共享信息，展开合作，协调腐败侦查工作；

30.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并落实适当的国家侦查程序，以便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提供充分依据；

31. 鼓励被请求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毫无不当迟延地协助请求国满足被请求缔约国在司法协助方面的程序要求；

32. 促请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包括实行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基于正式请求及收到的在请求法域逮捕或指控的证据而进行控制，或者在没有正式请求的情况下进行控制，以及在无可追回资产时没收等值物；

33.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执行针对某人的财产获取的冻结和没收令，以确保此类命令的主体不会从腐败所得中获益；

34. 鼓励各缔约国以实用指南形式或为方便其他国家使用而设计的其他格式广泛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并在可取的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文发布此类信息；

35.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践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为有效追回资产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实用准则，如分步骤指南，目的是根据从过去案例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资产追回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立足该领域的现有工作，力求实现增值；

36.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践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传播；

37. 鼓励各缔约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和处分的经验，必要时按照用于管理扣押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38.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计划，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9. 鼓励各缔约国在上述工作组闭会期间的会议上，自愿分享根据本决议及缔约国会议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各项内容采取的行动的的经验；

40.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4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42.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4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⁶第 52 段，其中大会强调，腐败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认识到腐败侵蚀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对法治的发展产生

⁶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破坏性影响，

强调《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2011年10月28日第4/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各项规定，

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第二章，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框架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非常重要，

回顾其2009年11月13日第3/2号决议，籍此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间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⁸

1. 鼓励缔约国促进全面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 重申，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3.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计划，鼓励工作组依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酌情从私营部门寻求投入；

4. 还决定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应继续执行直至2015年及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这一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5.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促进缔约国分享各自在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次会议审议的议题上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信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6. 欣见秘书处努力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资料，着重系统汇编并传播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包括为此建设工作组一个新的专题网站；

7.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提供材料，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⁸ 见 CAC/COSP/WG.4/2012/5 和 CAC/COSP/WG.4/2013/5。

8. 请会员国在秘书处和捐助方的协助下，酌情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大力鼓励缔约国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较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和公共部门改革计划，并在制定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采取类似的做法；

10. 注意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预防腐败纳入范围较广的发展议程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来进行；

11. 强调制订并执行与《公约》第五条一致的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吉隆坡反腐败战略声明》，并请秘书处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有关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良好做法，并根据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2. 认识到必须确保反腐败机构拥有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13. 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4.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六条的要求向秘书长通报了本国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情况，并吁请尚未向秘书长作出通报的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更新现有的信息；

15. 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性，包括加强警方、检察机关、辩护律师、司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以及监狱和缓刑执行机关的廉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反腐败措施相统一方面的援助；

16. 注意到秘书处着手拟订一项指南，其中载有对缔约国的建议，以协助实施加强司法廉正和独立性及检察廉正的措施；

17. 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公务制度符合《公约》所概述的原则，尤其包括征聘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客观标准，提倡廉政、诚实和责任，遵守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8. 请缔约国改进公共部门（适当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19.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日益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

20.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按照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争取建立和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旨在查明和解决利益冲突，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1. 大力鼓励缔约国降低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影响全球的腐败风险，并欣见成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举措；

22.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制定有效的程序，增进公共采购系统的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做出决定的做法，并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⁹所载的与反腐败有关的建议；

23.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和十三条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实行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有效措施，并请秘书处酌情与有兴趣的捐助方合作，根据请求向寻求实行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4. 鼓励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并交流在识别用于实施腐败罪或者藏匿或转移腐败所得的法律结构的实益所有人方面的最佳做法；

25.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

26. 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在所有社会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并应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27.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系统各级为推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28. 欣见秘书处根据反腐败学术举措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为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9. 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了有关《公约》的学术课程；

30.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为政府和记者制定举报腐败行为的资源工具，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和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向缔约国和记者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31. 欣见秘书处为编制关于举报人以及证人、受害人和鉴定人保护措施的良好做法汇编所采取的举措；

32. 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公布关于使联合国的廉正和反腐败政策与《公约》各项原则保持一致的报告，该报告将通过机构廉正举措，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编制；

33. 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价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还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经应工作组的请求向其提供了此类资料；

34.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工作，包括筹备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的工作；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192段及附件一。

35. 吁请发展伙伴在按请求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和协调；

36. 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以有效满足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37.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关于预防腐败的指导材料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双边及其他援助和知识提供方的重要性；

38.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¹⁰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建设能力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3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0. 请缔约国及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5 号决议

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特别是其第二章，谋求推广和加强更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注意到《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各缔约国开展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重申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第 16 段，其中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创造机会使青年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预防腐败，并请秘书处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回顾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具体而言就是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对社会各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和教育，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还回顾工作组就承认教育对打击腐败的重要性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刑事上定罪和惩处本身并不足够，

¹⁰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考虑到各国需要根据《公约》的目标制定战略，目的不仅是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还要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倡导守法的风气，

认识到教育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使得社会不接受腐败行为，

承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在讨论、合法性和透明度的基础上，倡导青年和儿童守法的风气，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8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审查打击腐败最佳做法专家会议并根据该决议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多哈举行专家会议，

还回顾其第 4/3 号决议第 17 段，缔约国会议在其中呼吁各缔约国本着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教育系统的各个层面促进灌输廉洁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 请各缔约国认识到青年和儿童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加强讲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 认同和采纳使得有可能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2.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针对青年和儿童促进可培养守法廉洁风气的教育方案；

3. 请各缔约国继续着力培养守法廉洁的风气，加强预防措施，并增进公民对预防腐败工作的参与度；

4. 呼吁各缔约国与各利害相关方协商，交流为了培养守法廉洁风气而让青年和儿童参与创建教育工具的成功经验；

5. 强调各缔约国酌情促进青年和儿童参与制定预防腐败公共政策的重要性；

6. 建议各缔约国促进同教育部门的伙伴关系，从加强青年人对腐败现象的敏感性着眼，针对青年人发展注重实践的多学科反腐败培训；

7.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致力于支持缔约国在教育过程的各个阶段引入反腐败教育；

8.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确定的目的而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 号决议

私营部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用整个第二章专门论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从而突出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实施《公约》第十二条以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非常重要，

铭记宣扬和共享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认识到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对私营部门也有相当大的影响，阻碍经济增长，扭曲竞争，并造成严重的法律和名誉危险，

回顾通过《巴厘工商宣言》¹³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与会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发展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腐败，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从积极参与打击国内和国外贿赂中受益匪浅，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就与工商业一道鼓励拟订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反腐败政策开展合作，特别是共同开发私营部门互动电子学习工具，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种种举措，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8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关于打击腐败最佳做法会议并于此后根据该决议在多哈举行专家会议，

1. 请各缔约国在工商界宣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和反腐败措施，以增强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和确保人人享有公正平等的竞争环境方面的作用；

2. 大力鼓励各缔约国在私营部门当中宣传确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的必要性；

3.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酌情协助公司开展守规工作，例如，为公司守规干事和采购干事提供专门培训和支持；

4. 呼吁各缔约国动员工商界领导人加入廉正契约，同时考虑到《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促进更好地遵守内部行为守则及企业和社会责任标准；

5. 还呼吁各缔约国促进工商界参加预防腐败，特别是鼓励工商界拟订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³ 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工商界联盟：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种新的市场力量”的特别活动上通过。

开展各种举措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推广公司廉洁良好做法，制订内部控制和行为守则，成立道德准则委员会，设计具体培训方案，实施举报腐败行为的内部机制，并配合官方调查；

6. 请各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审议是否有可能在本国立法规范中对积极配合官方调查给予奖励，例如，对腐败罪减刑；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检举方案和适当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自然人和法人对此类措施的了解；

8. 敦促各缔约国促进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反腐败工作对话与合作，并酌情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工商业打击腐败；

9. 请各会员国具体针对私营部门的需要找出其反腐败良好做法并与缔约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交流，例如，在禁止贿赂公职人员、与中介的关系以及组织公开招标、公共采购和大型公共活动等方面，包括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上；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工商界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实用指南”的出版物；

11. 请各会员国使私营部门加深认识利用各种技术工具和资源应对更可能面临腐败或更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中的风险的必要性；

12. 鼓励各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¹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建设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能力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请各缔约国和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1. 在第五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5/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

¹⁴ 见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重申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以及其职权范围的第 44 段：¹⁵

(a) 决定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b) 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根据上文(a)段收集的信息；

(c) 进一步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依照上文(a)段收集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第 5/2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并欣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希望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东道主，决定于 2019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第八届会议。

第 5/3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并欣见埃及政府提出希望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东道主，决定其第九届会议将于 2021 年在埃及举行。

¹⁵ 第 3/1 号决议，附件。